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主要交易

**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剩餘股權**

於2014年10月24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與剩餘股權賣方及目標分別訂立剩餘股權協議，據此，剩餘股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剩餘股權，相當於目標之剩餘42.02%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416,150,000元。

於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後，買方將持有目標之全部股權；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預期將於各有關收購起計12個月內完成，故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將予合併並視為猶如是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按上市規則而言，訂立剩餘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協議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有關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之相應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及2014年10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3,683,870,000元收購於目標之57.98%股權。

於2014年10月24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與剩餘股權賣方及目標分別訂立剩餘股權協議，據此，剩餘股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剩餘股權，相當於目標之剩餘42.02%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416,150,000元。

剩餘股權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協議各方、擬收購資產及購買價

| 買方 | 剩餘股權賣方 | 目標 | 擬收購資產 | 購買價 (人民幣) |
|------|---------------------|--------------|-------------|--------------|
| 山東綠葉 | 新疆梧桐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目標14.02%的股權 | 806,150,000 |
| 同上 | 北京中關村國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同上 | 目標8.80%的股權 | 506,000,000 |

| 買方 | 剩餘股權賣方 | 目標 | 擬收購資產 | 購買價 (人民幣) |
|----|---------------------------|----|------------|--------------|
| 同上 | 北京華誠宏泰有限公司 | 同上 | 目標3.00%的股權 | 172,500,000 |
| 同上 | 曹樂生 | 同上 | 目標2.80%的股權 | 161,000,000 |
| 同上 |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同上 | 目標2.20%的股權 | 126,500,000 |
| 同上 | 西藏矽谷天使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 同上 | 目標2.00%的股權 | 115,000,000 |
| 同上 | 寧波成潤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同上 | 目標1.80%的股權 | 103,500,000 |
| 同上 | 蘇州藍郡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同上 | 目標1.80%的股權 | 103,500,000 |
| 同上 | 達孜縣中融泰山優選基金(有 限合夥) | 同上 | 目標1.49%的股權 | 85,590,164 |
| 同上 | 權葳 | 同上 | 目標1.31%的股權 | 75,409,836 |

| 買方 | 剩餘股權賣方 | 目標 | 擬收購資產 | 購買價 (人民幣) |
|----|---------------------------|----|------------|--------------|
| 同上 | 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目標1.10%的股權 | 63,250,000 |
| 同上 | 青島海洋基石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 同上 | 目標1.10%的股權 | 63,250,000 |
| 同上 | 深圳市中歐基石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同上 | 目標0.60%的股權 | 34,500,000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剩餘股權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剩餘股權收購項下擬收購資產(即剩餘股權)佔目標合共42.02%之股權。

於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後，買方將持有目標之全部股權；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各項剩餘股權收購的購買價以現金支付並應以下列方式達成：

- (a) 購買價之50%於(i)完成相關剩餘股權收購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或(ii)2015年1月20日前(以較遲者為準)支付；及

(b) 剩餘金額(即購買價之50%)於(i)完成相關剩餘股權收購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或(ii)2015年2月20日前(以較遲者為準)支付。

購買價乃經各剩餘股權賣方及買方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剩餘股權協議之條款、目標集團之資產價值、有關目標集團表現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進行剩餘股權收購之理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考慮支付購買價之不同方案，可能包括利用其內部資源、外部融資、第三方資金或本公司認為恰當之其他方式。

先決條件

剩餘股權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買方、相關剩餘股權賣方、目標及本公司已取得進行相關剩餘股權收購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董事會和股東以及聯交所(如需要)之批准；及

(b) 完成第一筆收購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後，及於目標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放反映目標股權變動之營業執照當日，完成剩餘股權收購方告實現。

終止

倘第一筆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買方延遲支付購買價，或各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則各剩餘股權協議可被終止。

倘終止剩餘股權協議，相關剩餘股權賣方將返還買方根據有關協議支付的全部款項(如有)(加上按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倘有關股權已被轉讓，則買方將返還剩餘股權賣方之相關股權。

於一方單方面無理由終止剩餘股權協議後，違約方應補償其他履約方之損失金額，即相關股權購買價的3%及其他必要損失。就延遲支付購買價而言，買方將有責任向剩餘股權賣方支付尚未支付購買價金額按每日0.05%之延遲支付利息計算之利息。

有關剩餘股權賣方之資料

下表載列剩餘股權賣方之若干基本資料：

| 剩餘股權賣方 | 擬出售之 目標股權 | 成立地點 (倘適用) | 主要業務範圍(倘適用) |
|-------------------------|--------------|---------------|---|
| 新疆梧桐樹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 14.02% | 中國 | 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通過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受讓股權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 北京中關村國盛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8.80% | 中國 | 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創業投資諮詢 |
| 北京華誠宏泰有限公司 | 3.00% | 中國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信息諮詢、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銷售化工產品、通訊器材、辦公設備、機械電器設備、針紡織品、日用百貨、土產品 |
| 曹樂生 | 2.8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剩餘股權賣方 | 擬出售之 目標股權 | 成立地點 (倘適用) | 主要業務範圍(倘適用) |
|---------------------------|--------------|---------------|---|
|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0% | 中國 | 股權投資 |
| 西藏矽谷天使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 2.00% | 中國 |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貨 物及技術進出口 |
| 寧波成潤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1.80% | 中國 |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 詢、房地產諮詢、投資諮詢、醫藥 技術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 |
| 蘇州藍郡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1.80% | 中國 | 實業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 業管理諮詢 |
| 達孜縣中融泰山優選基金 (有限合夥) | 1.49% | 中國 | 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 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 創業投資諮詢業務、參與設立創業 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
| 權葳 | 1.3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 1.10% | 中國 | 草藥種植及研發、藥品製造及銷售 |

| 剩餘股權賣方 | 擬出售之 目標股權 | 成立地點 (倘適用) | 主要業務範圍(倘適用) |
|---------------------------|---------------|---------------|---|
| 青島海洋基石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 1.10% | 中國 | 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
| 深圳市中歐基石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0.60% | 中國 | 股權投資 |
| 總計 | <u>42.02%</u> | |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製藥公司，專注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腫瘤、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創新產品。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的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企業，主要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心血管系統及腫瘤藥物產品。其若干知名創新產品包括阿樂(阿托伐他汀鈣片)(可用於降低及治療高膽固醇)及鹽酸曲美他嗪膠囊(可治療包括心絞痛在內的心血管症狀)。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之管理賬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1,418,000元。

根據目標之管理賬目，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之未經審核收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淨值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821,894 | 1,119,857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值 | 231,365 | 296,660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值 | 195,890 | 251,577 |

目標之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821,894,000元增加36.3%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9,857,000元，同時本公司估計，目標在兩年期間的銷量增加約50%。銷量增長較收入增長快的原因是目標集團在2013年年底推出的銷售模式改變，目標集團藉此開始主要利用第三方經銷商進行其推廣活動，而有關推廣活動過往主要由其內部團隊進行。隨著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後，本集團預期重新調整目標集團的銷售模式以符合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渠道，本集團認為，這應會增加目標集團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

剩餘股權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過往公告所提述，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進行腫瘤科、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三個領域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其中心血管領域是本集團戰略重點領域之一，而目標的業務則專注於心血管藥物等領域，擁有的心血管領導性品牌和重點產品阿樂(阿托伐他汀鈣片)，是中國調脂市場的領先產品。另外，目標集團還擁有多個心血管系統產品，與本集團戰略重點領域相契合。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將有利於本集團現有心血管系統產品組合互補，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顯著增強本集團在心血管市場的策略性競爭力，特別是在調脂領域的優勢地位得以迅速擴大，使集團在中國心血管重點戰略領域的競爭優勢得到迅速加強。此外，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資料，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貝希(治療II型糖尿病的阿卡波糖膠囊)、血脂康和阿樂可構成優勢產品組合，有利於產生較好的協同效應。

此外，通過收購目標，本集團可進一步提高其市場營銷覆蓋和協同能力，發揮多元渠道網絡優勢。收購目標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其在研產品線和產品開發能力都將為本集團的研發體系增添新的助力。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結合將產生巨大協同效應。

有關更多收購目標的理由及裨益之詳情，建議股東可參閱過往公告。

此外，收購目標之剩餘42.02%股權使本集團可全面控制目標之業務營運及管理，並享有目標之100%財務業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剩餘股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預期將於各有關收購起計12個月內完成，故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將予合併並視為猶如是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按上市規則而言，訂立剩餘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協議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有關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之相應批准。

本公司計劃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同時有關協議及剩餘股權協議之資料之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1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涉及目標合共57.98%股權之第一筆收購、第二筆收購及第三筆收購 |
| 「協議」 | 指 | 第一筆協議、第二筆協議及第三筆協議 |
| 「北京中信」 | 指 |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通函」 | 指 |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及剩餘股權協議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權」 | 指 | 於目標的股權 |
| 「第一筆收購」 | 指 | 買方根據第一筆協議條款向美林控股收購第一筆股權 |
| 「第一筆協議」 | 指 | 買方、目標及美林控股就第一筆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第一筆股權」 | 指 | 於目標之31.81%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美林控股」 | 指 | 美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47.72%之股權，包括第一筆股權及第二筆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目標57.98%之股權 |
| 「購買價」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就剩餘股權收購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416,150,000元 |
| 「買方」或「山東綠葉」 | 指 |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剩餘股權」 | 指 | 於目標之合共42.02%股權 |

| | | |
|----------|---|--|
| 「剩餘股權收購」 | 指 | 收購剩餘股權 |
| 「剩餘股權協議」 | 指 | 買方、目標及各剩餘股權賣方就剩餘股權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剩餘股權賣方」 | 指 | 本公告「剩餘股權協議—協議各方、擬收購資產及購買價」一段所載之賣方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第二筆收購」 | 指 | 買方根據第二筆協議條款向美林控股收購第二筆股權 |
| 「第二筆協議」 | 指 | 買方、目標及美林控股就第二筆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第二筆股權」 | 指 | 於目標之15.91%股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 | 指 | 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
| 「第三筆收購」 | 指 | 買方根據第三筆協議條款向北京中信收購第三筆股權 |

「第三筆協議」 指 買方、目標及北京中信就第三筆收購訂立的日期
為2014年8月25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第三筆股權」 指 於目標之10.26%股權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機構或設備的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國實體、機構或設備的中文名稱與相應的英文名稱有不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